

中華郵政中臺字第 1587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 公 報 每 月 1 6 日 發 行

國內郵資已付

台灣中區郵政管理局

嘉義忠孝郵局

許 可 證

中台免字第 4625 號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10 月份

發行人：黃敏惠

發行所：嘉義市政府

編輯：嘉義市政府公報室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總機電話：(05)2254321 轉 110

專線電話：(05)2288381

傳 真：(05)2224763

承印者：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55 巷 10 號

電 話：(07)3894652

目 錄

法規

- ◆修正「嘉義市所屬各級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第一條條文…………… 3
- ◆修正「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裁罰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3
- ◆訂定「嘉義市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14

附錄

公告

- ◆公告長業營造有限公司准予晉升為乙等綜合營造業…………… 16
- ◆預告修正「嘉義市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獎勵辦法第十條」…………… 16
- ◆公告嘉田營造有限公司准予晉升為乙等綜合營造業…………… 18
- ◆公告「嘉義市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5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18
- ◆蔡榮壽先生涉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本府 108 年 7 月 15 日府授環污字第 1085102841 號函所做成陳述意見通知，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20
- ◆公告「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不含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仁義潭風景特定區)(通盤檢討)案中，有關新生路與林森東路 163 巷 4 米計畫道路銜接(後湖都市計畫區 4 米計畫道路連接 107-2-20M 計畫道路及 8 米計畫道路部分樁位修正案)」都市計畫樁位圖及坐標成果表，請周知…………… 21
- ◆公告受理補助 108 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申請資格、屋齡年限、補助比例及上限…………… 21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811018690 號

修正「嘉義市所屬各級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第一條條文。
附修正「嘉義市所屬各級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條文 1 份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所屬各級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811018690 號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五之一條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九條訂定之。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
府教特字第 1081514351 號

修正「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裁罰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裁罰基準」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府教特字第 1081514351 號令發布

一、嘉義市政府為處理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事件，並依比例原則予以適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10 月份

當裁處，特訂定本基準。

二、違反本法案件之裁罰基準如附表。

三、違規案件得斟酌個案情形並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酌予加重、減輕或免除處罰。

四、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者，依附表所列情事分別計算罰鍰額度，再依罰鍰額度最高者裁處之。

附表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裁罰依據	違法事實/態樣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1	本法第四十五條	<p>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p> <p>二、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p> <p>三、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即招收兒童進行課後照顧服務。</p>	負責人或行為人	<p>同一負責人或行為人得依下列金額按次處罰，並令其停辦，與公告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p> <p>一、第一次：六萬元。</p> <p>二、第二次：十五萬元。</p> <p>三、第三次以上：三十萬元。</p>
2	本法第四十六條	<p>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除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之行為依該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外，應依下列規定處罰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p> <p>一、體罰：處新臺幣六</p>	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	<p>得依下列金額按次處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p> <p>一、體罰：</p> <p>（一）第一次：六萬元。</p> <p>（二）第二次：二十五萬元。</p> <p>（三）第三次以上：五十萬元。</p> <p>二、性騷擾：</p> <p>（一）第一次：六萬元。</p>

		<p>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二、性騷擾：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三、不當管教：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二) 第二次：十五萬元。</p> <p>(三) 第三次以上：三十萬元。</p> <p>三、不當管教：</p> <p>(一) 第一次：六千元。</p> <p>(二) 第二次：一萬五千元。</p> <p>(三) 第三次以上：三萬元。</p>
3	本法第四十七條	<p>教保服務機構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或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為命其停止招生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p> <p>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或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負責人</p> <p>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五項：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p>	<p>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或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p> <p>(一) 第一次：五萬元。</p> <p>(二) 第二次：十二萬五千元。</p> <p>(三) 第三次以上：二十五萬元。</p> <p>二、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者：</p> <p>(一) 第一次：三萬元。</p> <p>(二) 第二次：七萬五千元。</p> <p>(三) 第三次以上：十五萬元。</p>
4	本法第四十八條	<p>無正當理由洩漏所照顧幼兒資料。</p>	<p>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p>	<p>一、洩漏 10 筆資料以內者，處罰鍰三萬元至六萬元，並得按次處罰。</p> <p>二、洩漏 11 筆至 20 筆資料者，處罰鍰六萬元至十二萬元，並得按次處罰。</p> <p>三、洩漏 21 筆資料以上者，處罰鍰十二萬元至十五萬元，並得按次處罰。</p> <p>四、洩漏資料情節嚴重者，</p>

				不受前開筆數約束，得處法定罰鍰最高額，並得按次處罰。
5	本法第四十九條	<p>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u>一、違反第八條第六項所定標準或辦法有關設施設備或招收人數之限制規定。</u></p> <p><u>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進用未符資格之服務人員。</u></p> <p><u>三、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九項規定，知悉園內有不得於幼兒園服務之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u></p> <p><u>四、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u></p> <p><u>五、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以未經核准之幼童專用車輛載運幼兒、<u>車齡逾十年、載運人數不</u>符合法令規定、<u>配置之隨車人員</u></u></p>	負責人	<p>一、得依下列金額按次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p> <p>(一) 第一次：六千元。</p> <p>(二) 第二次：一萬五千元。</p> <p>(三) 第三次以上：三萬元。</p> <p><u>二、違規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依其情節嚴重程度得為以下處分：</u></p> <p><u>(一) 減少招收人數。</u></p> <p><u>(二) 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u></p> <p><u>(三) 停辦一年至三年。</u></p> <p><u>(四) 廢止設立許可。</u></p>

		<p>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未滿二十歲。</p> <p>六、<u>違反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幼童專用車輛車身顏色與標識、接送幼兒、駕駛人或隨車人員之規定。</u></p> <p>七、<u>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幼兒團體保險。</u></p> <p>八、<u>未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返還費用、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費數額報嘉義市政府備查、以超過備查之數額及項目收費，或未依嘉義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退費。</u></p> <p>九、<u>違反依第四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評鑑結果列入應追蹤評鑑，且經追蹤評鑑仍未改善。</u></p> <p>十、<u>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停止辦理幼兒園之教保服務。</u></p>		
--	--	--	--	--

		<p><u>十一、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準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所定服務內容、人員資格或收退費之規定。</u></p> <p><u>十二、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準用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規定，以未經核准或備查之車輛運載兒童，或違反有關學生交通車車輛車齡、車身顏色與標識、載運人數核定數額、接送兒童、駕駛人或隨車人員之規定。</u></p> <p><u>十三、違反依第四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辦法有關人員編制、管理或設施設備之規定。</u></p>		
6	本法第五十條	<p><u>提供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之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p> <p><u>一、違反依第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招收人數、人員資格與配置、收退</u></p>	<u>負責人</u>	<p>一、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依下列金額按次處罰：</p> <p>(一) 第一次：三千元。</p> <p>(二) 第二次：一萬五千元。</p> <p>(三) 第三次以上：三萬元。</p> <p>二、違規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依其情節嚴重程度得為以</p>

		<p><u>費、環境、設施與設備、衛生保健、檢查、管理之強制或禁止規定。</u></p> <p><u>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借用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u></p> <p><u>三、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進用未符資格之服務人員。</u></p> <p><u>四、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九項規定，知悉有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u></p> <p><u>五、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董事或監察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u></p> <p><u>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幼</u></p>	<p><u>下處分：</u></p> <p><u>(一) 減少招收人數。</u></p> <p><u>(二) 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u></p> <p><u>(三) 停辦一年至三年。</u></p> <p><u>(四) 廢止設立許可。</u></p>
--	--	--	---

		<p><u>兒團體保險。</u></p> <p><u>七、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費數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超過備查之數額或項目收費，或未依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所定自治法規退費。</u></p>		
7	<p>本法第五十一條</p>	<p><u>教保服務機構</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違反依第八條第六項所定標準有關幼兒園之使用樓層、必要設置空間與總面積、室內與室外活動空間面積數、衛生設備高度與數量，及所定辦法有關幼兒園改建、遷移、擴充、更名、變更負責人或停辦之規定。</p> <p>二、違反依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準則有關衛生保健之強制規</p>	<p><u>負責人</u></p>	<p>一、得依下列金額按次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p> <p>(一) 第一次：三千元。</p> <p>(二) 第二次：一萬五千元。</p> <p>(三) 第三次以上：三萬元。</p> <p>二、違規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依其情節嚴重程度得為以下處分：</p> <p>(一) 減少招收人數。</p> <p>(二) 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p> <p>(三) 停辦一年至三年。</p> <p>(四) 廢止設立許可。</p>

		<p>定或教保活動課程之禁止規定。</p> <p>三、違反<u>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五項</u>規定。</p> <p>四、違反依<u>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u>規定，或違反依<u>第七項</u>所定標準有關置廚工之規定。</p> <p>五、違反依<u>第二十三條第七項</u>所定辦法有關教保服務機構辦理<u>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及利用</u>之強制或禁止規定。</p> <p>六、違反<u>第二十八條第一項</u>規定，未訂定注意事項及處理措施。</p> <p>七、違反<u>第四十一條第二項</u>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或評鑑。</p>		
--	--	--	--	--

		八、經營許可設立以外之業務。		
8	本法第五十二條	教保服務機構違反 <u>第十七條第八項、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三項或第四十條</u> 規定者。	負責人	一、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依下列金額按次處罰： (一) 第一次：三千元。 (二) 第二次：七千五百元。 (三) 第三次以上：一萬五千元。 二、違規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依其情節嚴重程度得為以下處分： (一) 減少招收人數。 (二) 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 (三) 停辦一年至三年。 (四) 廢止設立許可。
9	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駕駛人、隨車人員或護理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 <u>第二十六條第四項</u> 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含交通安全)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或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二、違反 <u>第二十八條第三項</u> 規	駕駛人、隨車人員或護理人員	一、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依下列金額按次處罰： (一) 第一次：一千元。 (二) 第二次：三千元。 (三) 第三次以上：六千元。 二、違規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依其情節嚴重程度得為以下處分： (一) 減少招收人數。 (二) 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 (三) 停辦一年至三年。 (四) 廢止設立許可。

		<p><u>定，未每二年接受救護技術訓練八小時。</u></p> <p><u>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係因不可歸責於該駕駛人、隨車人員或護理人員之事由所致，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u></p>		
10	<p><u>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三項</u></p>	<p><u>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之情形可歸責於幼兒園者。</u></p>	<p><u>負責人</u></p>	<p><u>一、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依下列金額按次處罰：</u></p> <p><u>(一) 第一次：一千元。</u></p> <p><u>(二) 第二次：三千元。</u></p> <p><u>(三) 第三次以上：六千元。</u></p> <p><u>二、違規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依其情節嚴重程度得為以下處分：</u></p> <p><u>(一) 減少招收人數。</u></p> <p><u>(二) 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u></p> <p><u>(三) 停辦一年至三年。</u></p> <p><u>(四) 廢止設立許可。</u></p>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81101945 號

訂定「嘉義市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附「嘉義市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1 份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81101945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嘉義市政府，執行機關為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第三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檢舉人：指發現違反本法義務行為並向執行機關提出檢舉之自然人、法人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

罰鍰金額：指執行機關對違反本法義務行為，依本法所裁罰之金額。但不包括依本法第六十六條所追繳之所得利益。

第四條 檢舉人得以書面、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網路等方式，向執行機關提出檢舉，並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及聯絡電話。
- 二、違反本法之案件發生地之地址、地號、定位或其他可得確認之位置敘述。
- 三、可供查證之相關事實、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

前項檢舉以口頭為之者，應由執行機關作成紀錄，並經閱覽後確認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以電話檢舉者，執行機關應通知檢舉人到指定處所製作紀錄。

第五條 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所稱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依檢舉人提供之相關事證，經查證屬實並據以裁處罰鍰者，係指實收罰鍰金額達新臺幣三萬元以上者。

第六條 檢舉人有下列之一情形者，不發給獎勵金：

- 一、以匿名或虛偽姓名檢舉。
- 二、檢舉人以口頭或電話檢舉，而拒絕製作紀錄。
- 三、檢舉人為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或主管機關之行政助手，因執行職務發現違反本法義務行為事實而檢舉。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10 月份

- 四、檢舉人為中央或地方公（任）職人員。
- 五、檢舉案件之事實業經主管機關查獲或發現。
- 六、檢舉案件非屬主管機關管轄。
- 七、就同一檢舉案件，檢舉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檢舉獎勵金。
 - 所提供資料查無具體事實或與檢舉事證不符。
- 八、所提供資料查無具體事實或與檢舉事證不符。

- 第七條 為公正審核獎勵檢舉之案件，執行機關得組成審核小組。
審核小組設置成員五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執行機關首長或其指派人員兼任，負責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其餘成員由執行機關聘（派）之。
審核小組審核檢舉之案件以書面審核為原則；必要時，得實地查證。
- 第八條 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執行機關得發給檢舉人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十獎勵金；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者，得發給檢舉人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三十之獎勵金。
前項規定之基準，執行機關得依財務特性或預算審查結果按比例調整。但有特殊或重大事蹟，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者，獎勵金核發比例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 第九條 檢舉案件獎勵金，按實收罰鍰金額日期統計，以每六個月核發一次為原則，並逐案列冊，載明案由、罰鍰金額、繳納金額、獎勵金額、核發日期及領取日期。但獎勵金預算不足時，得俟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核發檢舉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
罰鍰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者，得以每期實收罰鍰金額比例核發。
經核定發給檢舉獎勵金之案件，由執行機關通知檢舉人於三個月內領取獎勵金，並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違反本法案件，僅獎勵最先檢舉者；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檢舉同一違反本法案件或無法分別先後時，以該案件應核給之獎勵金金額平均分配之。
- 第十一條 已發給檢舉人之獎勵金，其檢舉內容之行政處分，雖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處分，若無檢舉不實之情事者，已發給之獎勵金不予追回。
- 第十二條 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址、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檢舉人之物品，應予保密。
對於檢舉人之檢舉書、筆錄或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 第十三條 執行機關對於檢舉人之人身安全，應提供必要之保護。
檢舉人因檢舉案件而有受威脅、恐嚇或其他危害安全行為之虞者，執行機關應洽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 錄 *

公告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
府都建字第 1082609496 號

主旨：公告長業營造有限公司准予晉升為乙等綜合營造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 7 條、第 16 條暨長業營造有限公司 108 年 8 月 02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長業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洪世明(身分證統一編號：Q12043****)
- 三、營造業等級：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乙 R 字第 A00285-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曾慶發
- 六、營業地址：嘉義市西區中正路 527 號
- 七、資本額：新臺幣 1,200 萬元整
- 八、備註：原領綜丙 R 字第 A00285-000 號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繳銷。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府授環空字第 1085103496 號

主旨：預告修正「嘉義市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獎勵辦法第十條」。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10 月份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獎勵辦法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 二、如對本修正草案有陳述意見者，請於公告日起 7 日內，以書面將建議意見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逕送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參考。郵寄地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傳真號碼：(05)2255943。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獎勵辦法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嘉義市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獎勵辦法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九十四條訂定，並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六日發布，全文共十四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檢舉人應自檢舉獎勵金（品）領取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及帳戶資料領取檢舉獎勵金。」本次修正領取檢舉獎勵金期限以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

嘉義市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獎勵辦法第十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檢舉人應自檢舉獎勵金（品）領取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及帳戶資料領取檢舉獎勵金。	第十條 檢舉人應自檢舉獎勵金（品）領取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u>三個月內</u> 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及帳戶資料領取檢舉獎勵金。	「檢舉人應自檢舉獎勵金（品）領取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及帳戶資料領取檢舉獎勵金。」與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牴觸，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應屬無效，爰修正本條文。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
府都建字第 1082609744 號

主旨：公告嘉田營造有限公司准予晉升為乙等綜合營造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 7 條、第 16 條暨嘉田營造有限公司 108 年 8 月 13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嘉田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林宜田(身分證統一編號：Q12204****)
- 三、營造業等級：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乙 R 字第 S00057-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謝參雄
- 六、營業地址：嘉義市大雅路一段 368 巷 66 弄 2 號 2 樓
- 七、資本額：新臺幣 1,200 萬元整
- 八、備註：原領綜丙 R 字第 S00057-002 號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繳銷。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6 日
府教特字第 1081514425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5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5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如對本修正草案有陳述意見者，請於公告日 7 日內，以書面將建議意見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逕送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參考。郵寄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傳真號碼：05-2251305 或 05-2169926。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查嘉義市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一年十月十六日訂定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為配合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條，所規定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委員，增列勞動主管機關代表、兒童福利學者專家、兒童福利團體及婦女團體代表為諮詢會委員，爰配合修正本辦法，其修正條文如下：一、增列勞動主管機關代表、兒童福利學者專家、兒童福利團體及婦女團體代表為諮詢會委員。(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二、增訂嘉義市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委員比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三、增訂委員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項)四、增訂會議運作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

嘉義市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遴聘（派）之：</p> <p>一、本府教育處代表。</p> <p>二、本府衛生局代表。</p> <p>三、身心障礙團體代表。</p> <p>四、教保與兒童福利學者專家。</p> <p>五、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p> <p>六、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p> <p>七、家長團體代表。</p> <p>八、<u>勞動主管機關代表。</u></p> <p>九、<u>婦女團體代表。</u></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遴聘（派）之：</p> <p>一、本府教育處代表。</p> <p>二、本府衛生局代表。</p> <p>三、身心障礙團體代表。</p> <p>四、教保學者專家。</p> <p>五、教保團體代表。</p> <p>六、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p> <p>七、家長團體代表。</p>	<p>一、為配合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條，所定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委員，增列勞動主管機關代表、兒童福利學者專家、兒童福利團體及婦女團體代表為諮詢會委員，爰增列第一項第 8 款及第 9 款。</p> <p>二、明定第三條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p> <p>三、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增訂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至第九款之代表，不得為幼兒園負責人。</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10 月份

<p><u>任一性別委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u> 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至第九款之代表，不得為幼兒園負責人。</p>		
<p>第五條 本會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會開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正反面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第五條 本會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明訂開會人數及決議人數，爰增訂第三項規定。經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p>

嘉義市政府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府授環空字第 1085103047 號

主旨：蔡榮壽先生涉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本府 108 年 7 月 15 日府授環污字第 1085102841 號函所做成陳述意見通知，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本府公報之日起)。
-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三、受送達人：蔡榮壽先生(身分證統一編號：Q10290****)。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
府都計字第 10826104602 號

主旨：公告「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不含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仁義潭風景特定區)(通盤檢討)案中，有關新生路與林森東路 163 巷 4 米計畫道路銜接(後湖都市計畫區 4 米計畫道路連接 107-2-20M 計畫道路及 8 米計畫道路部分樁位修正案)」都市計畫樁位圖及坐標成果表，請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時間：自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6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25 日止，計 30 日。
- 二、公告地點：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公佈欄、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公佈欄、本府都市發展處網站(<https://urban.chiayi.gov.tw>)→「訊息專欄」→都市計畫科→點選本計畫案名，並刊登於本府公報。
-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依同法第 9 條之規定申請複測。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7 日
府工使字第 1082115624 號

主旨：公告受理補助 108 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申請資格、屋齡年限、補助比例及上限。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10 月份

依據：

- 一、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 二、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
- 三、內政部 108 年 7 月 17 日內授營更字第 1080812082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補助之性能類別：如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
- 二、補助件數：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初步評估 100 件、詳細評估 4 件。
- 三、申請資格及屋齡年限：
 - (一)本市轄區內於民國 88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建造執照之合法建築物。
 - (二)申請補助費用時，建築物有以下情形者，不予補助：
 - 1、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
 - 2、已獲中央政府機關補助耐震能力評估項目。
 - 3、建築物所有權人僅一人且非自然人。
 - 4、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未達三分之二。
 - 5、已申請建造執照。
 - 6、已申請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不予補助情形。
- 四、補助比率及補助金額上限：
 - (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補助案件總樓地板面積未滿 3,000 平方公尺每幢(棟)補助 12,000 元；總樓地板面積 3,000 平方公尺以上(含)每幢(棟)補助 15,000 元。
 - (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評估費用依「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簡約)標價清單之評估費用」標價清單計價，每幢(棟)補助以不超過總評估費用 30% 為限(內含 15% 成果報告審查費用)，補助上限不得超過新台幣 40 萬元整。
- 五、申請人資格：
 - (一)建築物所有權人。
 - (二)建築物為共有者，應有共有人及其持有部分比例過半數之同意，並推派一人為代表人。
- 六、申請人檢附資料：
 - (一)申請書。(附件 1)
 - (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三)建築物為共有者，共有人及其持有部分比例過半數之同意書。
 - (四)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經都市發展處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10 月份

(五)其他。(申請文件不全或有錯誤時，申請人應於接獲本府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予以駁回。)

(六)申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者，除前項文件外，並須檢附初步評估結果報告書影本。

七、作業流程：

(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流程：(如附圖 1)

(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流程：(如附圖 2)

八、先受理申請案件，待預算通過後，再核發補助核准函並依據第九點應檢具相關文件向本府辦理請款。

九、評估機構完成結構安全耐震能力評估後，應檢具以下文件向本府辦理請款作業：

(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 1、補助核准函。
- 2、申請案評估報告書(一式三份及電子檔光碟片)。
- 3、評估機構申請補助評估費用(含評估及審查費)之請撥領據。
- 4、評估機構開立予申請人之統一發票影本。
- 5、評估清冊。
- 6、其他指定文件。

(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 1、補助核准函。
- 2、申請案評估報告書(一式三份及電子檔光碟片)。
- 3、評估機構申請補助評估費用之請撥領據。
- 4、評估機構開立予申請人之統一發票影本。
- 5、審查機構申請補助審查費用之請撥領據。
- 6、審查機構開立予申請人之統一發票影本。
- 7、評估清冊。
- 8、其他指定文件。

十、受理申請單位：嘉義市政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電話 05-2254321 # 214)。

十一、受理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或受理額滿即截止。

十二、相關申請書表可由本府入口網站文件公告區下載。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GPN : 2009000059